

監察院第6屆第1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_{代理}、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10 年 8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本案於同年 9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報告時，經委員蔡崇義就機

密件資料有關審計部審核意見（三）之內容，說明目前相關案件仍賡續函詢中，建議暫予列管等意見，決定：本案不予備查，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1、有關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因審計部已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揭露，故依本會前次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本院下月會議。

2、有關蔡崇義委員所提之人民續訴事項，業依其核簽意見，將由本會另案續處。

（四）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表示本案有關 108 年度部分可解除列管，另 109 年度由審計部繼續追蹤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0 年 9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

(國防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審計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60648 號函檢送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增列外聘兼任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二) 審酌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係為應業務需要及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參考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而予檢討修正。經提 110 年 9 月 9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案經決議：「一、就內部派兼委員之任期隨職務異動乙節，是否予以明文規定，由審計部自行斟酌。本案照案通過，送綜合業務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二、……」。嗣經審計部依該次會議決議，再擬具旨揭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增列該部高級職員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簽准依程序先提院會討論，並於審查通過後，由本院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同日並撤回同年 5 月 12 日函送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
- (二) 人權委員會成立已 1 年餘，由於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下稱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欠缺可資遵循之作用法，造成人權工作之推動，時有窒礙，甚且招致外界批評。為加速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促進與保障，發揮人權委員會之功能，爰尊重 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之附帶決議，於監察法增訂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重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
- (三) 為使本草案更臻完備，人權委員會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本院委員、人權委員會委員及本院相關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同年 8 月 16 日、同年 8 月 23 日，召開 3 場研商會議，嗣提同年 8 月 24 日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0 次會議、同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及同年 10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1、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時，一律依增訂之第 5 章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5 章之 1 章名）
 - 2、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及侵害人權事件，其類型包括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

等事件；基於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原因之情節重大歧視事件；及其他情節重大之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等回復。(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 3、人權委員會調查上開事件，得先以書面要求政府機關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前往現場調查。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負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 4、人權委員會為就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等，提出立法、修法等建議、專案報告等，得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 5、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國內法化。(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4)
- 6、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得採行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為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及資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5)
- 7、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至各機關瞭解推廣情形，監督其成效。(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6)
- 8、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人權機構等，進行交流與合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7)
- 9、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提出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8)
- 10、人權委員會應公布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

(五) 檢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首就本案研擬之過程、與各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與立法院協商過程，以及未來立法院預定期程安排等情予以補充說明；主席認部分立法委員或對監察院與人權委員會略有誤解之處，表示本院於溝通上仍有不足，本案於通過後，需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權雖屬立法院，惟本院仍應堅持所該堅持之立場外，更須發揮高度協商溝通的能力，俾使其瞭解，又即使有其他版本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院也予以尊重，以呈現民主臺灣多元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其中執政黨黨團的疑慮為何提出詢問；嗣經副主任委員趙永清就立法院所認其中之誤解簡要說明。委員林文程續就本會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說明欄中二、第一項：……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其中 Form 應修正為 Forum。委員陳景峻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其中涉私人企業或機關行號如有意見時須有因應作為，以及適逢歲末預算審議與公投等因素，且本案未列重要議案，應以減少爭議並爭取立法委員支持為適等建議。委員王麗珍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建議增修部分文字為「人權委員會依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8 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嗣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昉、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林惠美參事均表示可配合修正等予以說明。委員葉宜津就人權委員會組織章程允宜考量監察院廢除後仍能獨立行使職權等意見表達。嗣主席表示對於監察院未來是否存在，與未來修憲之方向與內容無須過慮與臆測，以及任職期間首要應為彰顯監察院功能，並獲得人民信任，方能呈現價值，另就立法

院對於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會委員所扮演之功能及差異，瞭解有限，亟需賡續溝通協調等予以回應。

決議：

- (一) 參照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發布新聞稿。
- (二) 其他文字、標點符號錯誤、疏漏，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檢視處理。

丙、意見交流

- 一、委員陳景峻以其擔任委員共識營籌備小組召集人身分，邀請全院委員預留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商共識營之相關內容，俾於賡續安排等提出建議；嗣委員賴鼎銘表示尊重並由該小組所擬方案即可等意見。接續主席表示可由籌備小組先行討論並提出方案，又共識營係為各位委員凝聚感情及經驗分享，提升對彼此間之瞭解與認識，增進互動與互容，並具有正面之效果等意見。

散 會：上午9時58分

主 席：陳菊